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 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農業部

執行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3
第二章 計畫說明	5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5
第 2 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7
第 3 節 費用負擔.....	7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2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2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4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16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18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18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0
第五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	24
第 1 節 資格審查.....	24
第 2 節 綜合評審.....	25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	28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0
第 1 節 本計畫之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30
第 2 節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30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1
第 1 節 議約.....	31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32
第 3 節 履約保證.....	32
第 4 節 簽約.....	33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1
附件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2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3
附件 4 申請切結書	附件-5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7
附件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8
附件 7 世居阿里山居民同意擔任工作證明書	附件-9
附件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10
附件 8-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11
附件 8-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14
附件 9 申請聲明書	附件-18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	附件-19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附件-20
附件 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21
附件 13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附件-22
附件 14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附件-23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表	附件-25
附件 16 申請文件封	附件-26
附錄 1 委託營運範圍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錄-1
附錄 2 本計畫允許作為附屬事業經營之容許使用項目彙整表	附錄-18

前言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觀光遊憩設施，以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規定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奉農業部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4 月 2 日以農林業字第 1142208218 號函核定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先期規劃報告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指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計畫：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1.1.5 主辦機關：指農業部。
- 1.1.6 執行機關：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係由主辦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 日農林業字第 1142208218 號函授權之機關。
- 1.1.7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 1.1.8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1.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1.1.12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1.15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1.1.16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1.1.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1.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1.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1.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

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1.1.6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1.7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1.1.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9 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1.10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法令或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1.1.11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以提出可行之投資計畫書，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或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第二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 2.1.1 本計畫辦理依據為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觀光遊憩設施」，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園區內遊園導覽服務。
- 2.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為提升園區公共服務品質，提供遊客更佳舒適之休憩環境，增加運能並營造區內低汙染旅遊環境。
- 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觀光遊憩設施。
- 2.1.4 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為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在森林遊樂區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解說相關設施、區內運輸設施。
- 2.1.5 本計畫非重大公共建設。
- 2.1.6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營運，委託營運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8 年。
- 2.1.7 本計畫民間機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於營運開始日起先以租賃車輛（包括電動車或油車）方式提供遊園車接駁服務，但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6 個月內，以購置之全新電動中型巴士提供服務。若無法如期以新購置之電動中型巴士提供服務，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事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 2.1.8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及所需用地範圍（詳附錄 1）：
1. 委託營運範圍為園區內共 8 處遊園車站，包括候車總站、旅服中心站、沼平站、香林站、對高岳站、祝山站售票亭、水山療癒步道站、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站，以及沼平充電維修區（現有遊園導覽路線如下圖）。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



2. 各站所使用土地面積約計 1,739.55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如下表：

編號	車站名稱	地段/地號	權屬	管理單位	用地類別	委託營運面積(m ²)
1	旅服中心站	阿里山段 73-4 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特目	125.000
2	香林站	阿里山段 67 號			林業用地	217.000
3	沼平充電維修區	阿里山段 45-2 號			遊憩用地	1,089.100
4	沼平站	阿里山段 45-3 號			遊憩用地	176.400
5	候車總站	阿里山段 73-2 號			交通用地	128.048
6	對高岳站	阿里山段 84-0 號			林業用地	-
7	祝山站售票亭	雪峰北段 3 號			遊憩用地	4.000
8	水山療癒步道站	阿里山段 101 號			林業用地	-
9	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站	阿里山段 82 號			林業用地	-
合計						1,739.548

- 2.1.9 本計畫民間參與之方式為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OT 模式）。
- 2.1.10 本計畫並非公用事業。
- 2.1.11 本計畫允許經營附屬事業，民間機構得於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之條件下，同時符合本計畫基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以及本計畫允許興辦之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詳附錄二），於申請時載明附屬事業規劃於投資計畫書，或於委託營運期間提出附屬事業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
- 2.1.12 申請人得無需新設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進行簽約。
- 2.1.13 本案用地及其設施係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2.1.14 本計畫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 2.1.15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 2 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 2.2.1 民間機構應於委託營運範圍各遊園車站之間區段道路，提供旅客接駁載客服務、車上導覽解說服務，並得由協力廠商協助營運。未取得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園區內經營導覽解說服務及遊園車之接駁服務以外之業務。
- 2.2.2 民間機構應自行購置至少 7 輛全新之電動中型巴士及其相關設備，於營運期間電動中型巴士應符合以下要求：
1. 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安全審查通過，並依法掛牌。
 2. 所有車輛款式、顏色均需相同。
 3. 至少應有 1 輛車內設有無障礙設施及空間，其餘車輛則應設有替代無障礙載運措施。

- 2.2.3 民間機構經執行機關同意於營運開始日起先以租賃車輛（包括電動車或油車）方式提供遊園車接駁服務者，租賃之車型應為中型巴士，電動車車齡應符合汽車運輸管理業規則相關規定，油車車齡則不得超過5年。
- 2.2.4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自行設置售票亭及候車棚（非固定式構造物）等附屬設施，並配合行車遵行方向動線設置相關指引牌示、遊客排隊動線等相關設施，售票亭、候車棚、指引告示牌均應與園區自然景色配合，民間機構應先行提出相關設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再進行作業，未來執行機關如有政策需求時，民間機構應配合調整美化外觀、位置等。
- 2.2.5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原則上應全年無休，並配合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開園與休園情形營運。
- 2.2.6 於本計畫營運期間，如執行機關考量遊客交通需求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等，而有增設停靠站及調整路線之需求，民間機構須配合辦理。
- 2.2.7 民間機構應配合執行機關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 2.2.8 民間機構營運時應以符合法令規範為基本原則，並確保園區內及遊客之安全性。
- 2.2.9 民間機構得視自行營運需求進行車體彩繪作業，惟車體彩繪應與園區自然景色配合，民間機構應先行提出相關設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再進行作業，相關作業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2.2.10 民間機構於本計畫營運場域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民間機構應自行盤點資(通)訊設備，尤其禁止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具大眾傳播媒介設備使用大陸產品。
- 2.2.11 民間機構得依市場機制訂定遊園車費率，民間機構應於申請時研提之投資計畫書載明營運期間之收費項目及標準，並應依執行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訂標準訂定之。

- 2.2.12 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每3年依市場機制檢視，擬具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提出費率調整方案，報經執行機關核定後調整費率標準，若民間機構提出費率調整申請未獲同意，於當年度將不得再提。若未滿3年，但因社會經濟環境重大變遷之故，或物價指數漲幅距前次費率訂定時點達6%以上，仍得擬具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提出費率調整方案，報經執行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2.2.13 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原則應優先僱用「世居」者（指合法承租、配住並設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等3村滿5年之承租人、承租人之配偶、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旁系三親等者），且不得有經營流動攤販、毒品相關前科或違反森林法規定等情形。
- 2.2.14 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應增開當地香林小學學童就學免費服務專車，就學免費服務專車於上學時應於阿里山鄉中山村、中正村及香林村至少各設1個集合地點，固定時間搭載該村所有就學學童，放學時由香林國小搭載所有學童至指定地點。
- 2.2.15 民間機構對本計畫之營運管理應成立分支機構並獨立設帳。
- 2.2.16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所附投資契約草案。

第 3 節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民間機構應自114年7月1日起，依繳納時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以營運期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繳納土地租金予執行機關。

- 2.3.2 民間機構應自114年7月1日起，每年1月底前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營業稅另計)予執行機關，第1年由民間機構於114年7月30日前繳納簽約當年度之土地租金；若當年度未滿1年，則按使用天數占該年度天數比例計算之。

2.3.3 營運權利金

1. 本案營運權利金分為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計收方式如下：

- (1) 定額權利金以每年 50 萬元（不含營業稅）計收。
- (2) 變動權利金以民間機構之~~年營業收入~~為計收之計算基礎，並以營業收入淨額(不含營業稅之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折讓及退回)級距方式採不同比例計收。

營運收入(A)級距	權利金費率
35,000,000 元(含)以下之部分	1%
35,000,000 元<A≤38,500,000 元	2%
38,500,000 元<A≤42,000,000 元	5%
42,000,000 元以上之部分	10%

2. 民間機構應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算 30 日內繳納第一年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定額權利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定額權利金，若當年日數不足一年時，則該年定額權利金依應~~營運日數~~佔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3. 變動權利金應自民間機構營運開始日計收，以會計年度為一期計收一次，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5 月 31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收入淨額，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提送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受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當年度之變動經營權利金，應於屆滿日或終止日後 60 日內全額繳清。
4. 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係指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民間機構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係以終端消費之收入計算。

2.3.4 權利金調整機制：

1. 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民間機構因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除外情事等原因，致其營運財務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預定發生重大差異，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時，民間機構得檢附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並提出合理之權利金調整計畫，應詳細說明調整後之權利金對其財務影響及改善之程度預測，向執行機關申請檢討權利金機制或費率有無須調整之情形，經執行機關審核並經雙方協商後，方得以調整後之權利金計算基礎計收。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提出之權利金調整計畫前，民間機構仍應依原約定之權利金內容繳付，不得逕行主張減免或緩繳。
2. 於委託營運期間，每年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土石流，**導致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休園天數為 8 日(含)以下者**，屬未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民間機構不得主張不可抗力，要求減免權利金或其他任何補救措施。

2.3.5 其他費用

1. 本計畫除地價稅、房屋稅、園區內環境及行車路線道路維護、政策推廣行銷等事項外，自營運開始日起之設備購置費用、各項營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規費、修繕工程、美化工程、電費、電信、行銷、保險、保全等)、電動車輛設備檢修及改善作業、候車站、售票亭及營運路線維護清潔管理、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2. 本計畫辦理公證之公證費，由民間機構負擔。
3. 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未來如衍生營業稅時，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

本計畫申請人應以單一廠商方式提出申請，並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3.1.2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9 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3.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 1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3.1.4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5,000 萬元。
2.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3.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1.5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公司實收資本額**、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且會計師不得為否定意見或拒絕表示意見，若有保留意見，需提出針對保留意見之說明；如成立未滿 1 年者，則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專案報告書。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

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如成立未滿 3 年者，依其存續期間。**

3.1.6 營運技術能力資格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符合及具備下列項目之全部：

- (1)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 (2) 領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2. 應提送證明文件為：

- (1) 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 1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 (2)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3.1.7 單一申請人如未具備前條之技術能力，得提出協力廠商**技術資格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附件 6 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3.1.8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者，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 3.3.5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9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惟執業之會計師不受此限），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1.10 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第 2 節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本節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2）。
3. 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3）。
4.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4）。
5.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5）。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附件 6）。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

本乙份（附件 8、8-1、8-2）。

8. 申請聲明書（附件 9）正本乙份。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0.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包含最近 1 年財務報表、完稅證明及 3 年內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11. 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2.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乙份。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5.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16.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17.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
18. 投資計畫書光碟或隨身碟檔案乙份。

3.2.2 第 3.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2.3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

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 114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600016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逾期恕不受理。
2. 倘申請截止日當日遇國定假日或執行機關因故停止辦公，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3.2.4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本計畫申請所有費用及成本，執行機關亦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3.2.5 雙方通訊

1. 本招商文件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通訊地址：600016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聯絡電話：05-2787006#147

聯絡人：陳玟璇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3.2.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招商文件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3.2.7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且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為 150 萬元整。

3.3.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3. 禁止背書轉讓之金融機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4. 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為受款人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3.3.3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出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3.3.4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至少應自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90 天，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至簽約完成時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3.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文件參與申請。
2.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3.3.6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 3.3.5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

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3.3.7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 3.3.5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2.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3.3.8 申請人辦理前述申請保證金領回時，得由代理人持申請人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4 年 5 月 6 日 17 時 00 分前，依附件 11 之格式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3.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4 年 5 月 13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4.3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3.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600016 嘉義市

林森西路一號、(05) 278-7006。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02) 2322-8000。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嘉義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5) 277-8888。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1. 第一章：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

- (1) 申請人團隊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2)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營運之服務品質、管理績效及實績。
- (3)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專業人力資源等項目。
- (4) 公告前近幾年(至少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2. 第二章：營運計畫

- (1)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依據本計畫營運目標，提出營運方向及訂定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行銷計畫等。
- (2) 營運管理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A. 營運路線、候車站、售票亭、充電站及待勤車輛停放區地點，於候車站之間區段道路提供旅客接駁載客服務之營運計畫。
 - B. 營運之票種(例如優惠票、一般票、單程票及全程票等，優惠票種須詳述其資格)、票價、票券樣式。
 - C. 導覽解說計畫，應提出提供乘客解說服務之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為乘客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介紹阿里山在地景觀、歷史及人文。車上之導覽解說係屬服務性質，不得另外收費。
 - D. 招募員工及教育訓練計畫，包含如何進行招募及訓練駕駛

人員及其他員工，並應提出雇用當地居民之比例及員工工作預估分配情形。若申請人已招募當地居民為員工者，請檢附員工資料及同意書(附件 12)，如申請人於投標時提供已招募當地員工名單者其於營運時所屬員工中當地員工名額不得低於所提之人數。

E. 服務品質計畫，包含如何提高乘客搭乘之舒適度、車輛清潔維護保養等。

F. 消費者滿意及客訴回應計畫，包含顧客意見申訴管道、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客訴處理等機制。

(3) 電動車及相關設施(備)購置與使用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A. 車輛來源、廠牌、規格、顏色、購置數量（最少 7 輛，且同時進入第一管制哨營運行駛之總車輛數非經執行機關專案同意外不得超過 8 輛乙類大客車）及期程。

B. 控管監督營運車輛車速之方式及計畫。

C. 車輛外觀彩繪及內裝設計（應含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之標誌）。

3. 第三章：營運安全及風險管理計畫

(1) 安全監控及災害因應計畫：應包含本計畫範圍之安全監控、維護、防災措施，以及災害發生時之危機處理措施、因應計畫。

(2) 風險管理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3)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及投保金額；保險項目至少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綜合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營運中斷險及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為員工投保之保險等項目。

4. 第四章：財務計畫

內容至少應說明各項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應包含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資本結構、資金成本、折現率

等)、期初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財務效益分析(如：淨現值、自償能力分析、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等，並包含分年現金流量分析、預估財務報表)、敏感性分析及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5. 第五章：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 包含睦鄰、回饋對象與比例，例如針對當地居民提供優惠、提供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等 3 村居民醫療救護車補助、垃圾清運補助、地方學校獎學金、營養午餐等，需明確說明回饋計畫、補助標準、執行時間、如何執行，並將回饋金額明確量化合計總金額。

(2) 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如配合政府政策、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等。

(3) 其他創意加值計畫。

- 4.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
- 4.3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 10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直式裝訂 1 式 20 份，封面應註明「投資計畫書」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字樣。
- 4.4 投資計畫書中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4.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4.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4.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五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

第 1 節 資格審查

5.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申請人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若到場參加資格文件審查，每一申請人參與人數不可超過 5 人。

5.1.2 資格審查審查項目：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切結書。
5. 代理人委任書。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申請聲明書。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0.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1. 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2.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5.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則免附）。
16.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則免附）。
17. 投資計畫書 20 份。

18. 投資計畫書光碟或隨身碟檔案。

- 5.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與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 5.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 5.1.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或未繳交申請保證金者，不得補件，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 5.1.6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全體申請人。

第 2 節 綜合評審

- 5.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5.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嗣後提出澄清則不予受理。
- 5.2.3 合格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指定時間報到，參與綜合評審作業；如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由甄審會逕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該項目以零分計。簡報當日合格申請人應由代理人出席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各合格申請人出席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參與人員不得超過 5 人。
- 5.2.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4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

以 15 分鐘為限。

5.2.5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2.6 本計畫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5.2.7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表：

項次	項目	審查內容	權重
1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	(1) 申請人團隊簡介。 (2)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3)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4) 公告前近幾年(至少3年)內參與公共建設(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案件履約情形。	10
2	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2) 營運管理計畫。 A. 營運路線、候車站、售票亭、充電站及待勤車輛停放區地點，於候車站之間區段道路提供旅客接駁載客服務之營運計畫。 B. 營運之票種、票價、票券樣式。 C. 導覽解說計畫。 D. 招募員工及教育訓練計畫。 E. 服務品質計畫。 F. 消費者滿意及客訴回應計畫。 (3) 電動車及相關營運設施(備)購置與使用計畫 A. 車輛來源、廠牌、規格、顏色、購置數量及期程。 B. 控管監督營運車輛車速之方式及計畫。 C. 車輛外觀彩繪及內裝設計。 (4) 租賃期間車輛規劃 A. 車輛來源、廠牌、規格、顏色、數量、車齡及期程。 B. 控管監督營運車輛車速之方式及計畫。 C. 車輛外觀及內裝設計。	30
3	營運安全及風險管理計畫	(1) 安全監控及災害因應計畫。 (2) 風險管理計畫。 (3) 保險計畫。	20
4	財務計畫	(1)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5

		(2) 收入成本與費用分析。 (3)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4) 財務效益分析(含權利金計畫)。 (5) 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6) 敏感性分析。	
5	睦鄰計畫、 創意及回饋 計畫	(1) 睦鄰、回饋對象與比例。 (2) 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如配合政府政策、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等)。 (3) 其他創意 加 值計畫。	10
6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總評分			100

5.2.8 評定方式

1.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與「簡報答詢」，依審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綜合評分，經各甄審委員就不同合格申請人予以評定序位。
2. 各甄審項目評分應為整數且得為 0 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甄審項目評分計算總評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3. 甄審會**各**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合格申請人有 4 家以上時，總評分」第 4 高以後者，均予「4」之序位。**
4. 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評定**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總評分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總評分之總積分」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營運計畫」之總積分高低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營運計畫」之總積分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2.9 甄審委員所評定總評分平均分數為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會議

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2.10 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4. 如依本項第 2 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本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辦理。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

5.3 本計畫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1. 執行機關公告日期：

114 年 4 月 22 日。

2. 申請人釋疑截止日期：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5 月 6 日。

3. 本計畫申請截止日期：

114 年 5 月 21 日。

4. 本計畫預計召開資格審查作業時間：

114 年 5 月 22 日。

5. 本計畫預計召開甄審會進行綜合評審之日期：

114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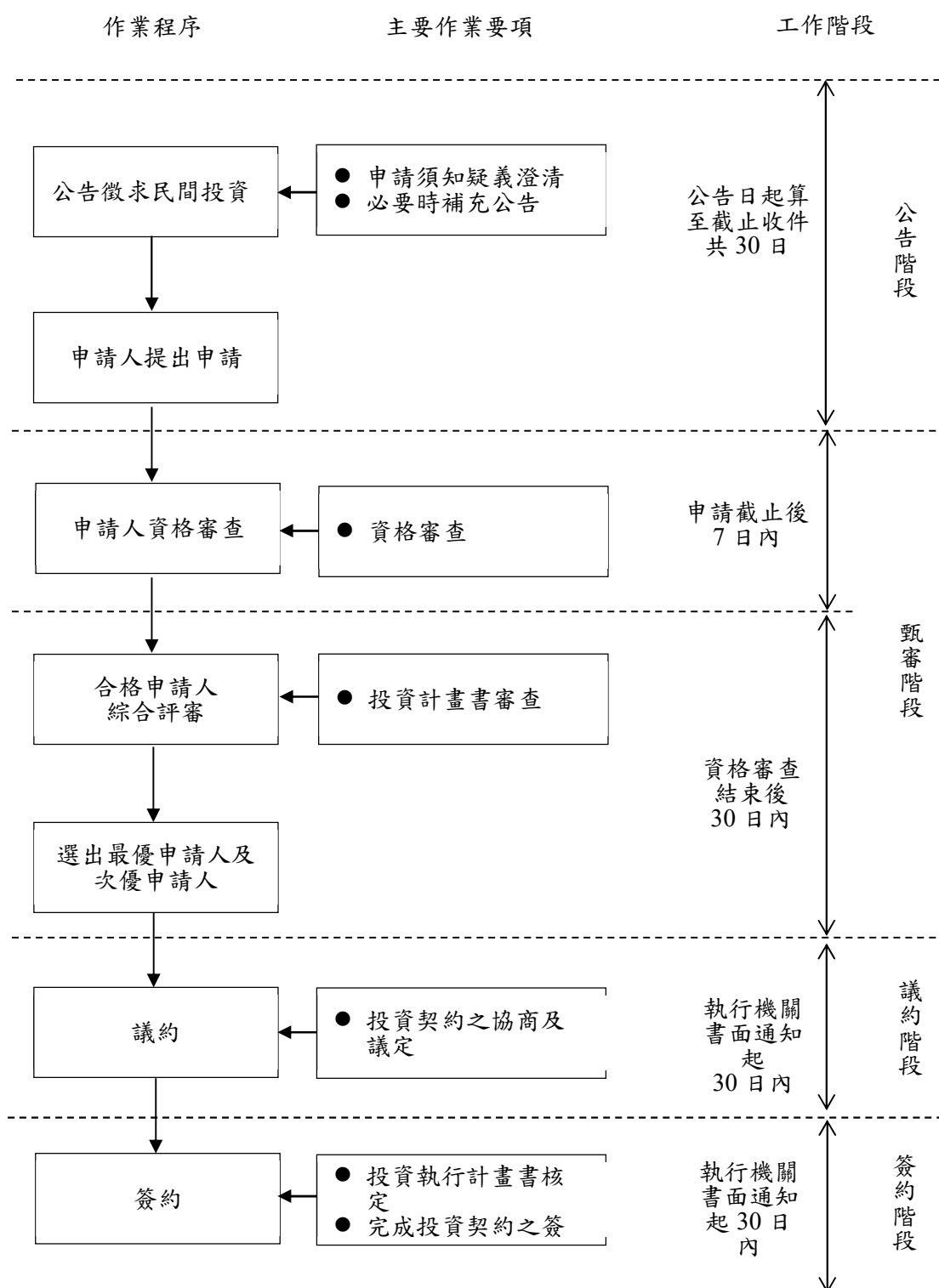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作業流程圖

註：本申請作業時程得由執行機關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第 1 節 本計畫之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 6.1.1 執行機關承諾於契約約定之期限內將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包含 8 處遊園車站所使用之土地、行控中心建物及線路等）點交予民間機構。
- 6.1.2 執行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為單一窗口，負責與本計畫有關之行政事務，及協助民間機構。

第 2 節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 6.2.1 執行機關將協助或協調相關機關(構)優先考慮於本園區辦理相關活動，並得視實際情況，協助本計畫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 6.2.2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6.2.3 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以因應民間機構之營運需要。
- 6.2.4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下列情形外，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不予修改，亦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簡報詢答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應納入投資契約中規定。

7.1.3 議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評審結果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除沒收申請人的申請保證金，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7.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簽約。
- 7.2.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3 最優申請人應於議約完成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依據。
- 7.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於簽約前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7.2.5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第 3 節 履約保證

- 7.3.1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 250 萬元整。
- 7.3.2 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方式
 1. 現金：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出納繳交。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等：受款人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3. 禁止背書轉讓之金融機構簽發之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為受款人。
4. 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為受款人。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7.3.3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保證期限

1. 民間機構應於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執行機關通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投資契約終止或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且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返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6 個月止提供履約保證。
2. 民間機構如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不予簽約。

第 4 節 簽約

- 7.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4.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7.4.4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招商文件第 7.1.4、7.4.2 以及 7.4.5 條之事由者，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7.4.5 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就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及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提出之補償金額進行協商。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項目		份數規定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正本 1 份	☐	☐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2)	正本 1 份	☐	☐						
3	投資申請書(附件 3)	正本 1 份	☐	☐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4)	正本 1 份	☐	☐						
5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5)	正本 1 份	☐	☐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附件 6)	正本 1 份	☐	☐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8、8-1、8-2)	正本 1 份	☐	☐						
8	申請聲明書(附件 9)	正本 1 份	☐	☐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	☐						
10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	☐						
11	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	☐						
12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	☐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正本 1 份	☐	☐						
14	駐外單位認證中譯本正本(無者免附)	正本 1 份	☐	☐						
15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付)	正本 1 份	☐	☐						
16	投資計畫書	20 份	☐	☐						
17	投資計畫書光碟或隨身碟檔案	1 份	☐	☐						
用印欄		公司(法人)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3.1.3 條、第 3.1.5 條、第 3.1.6 條之文件。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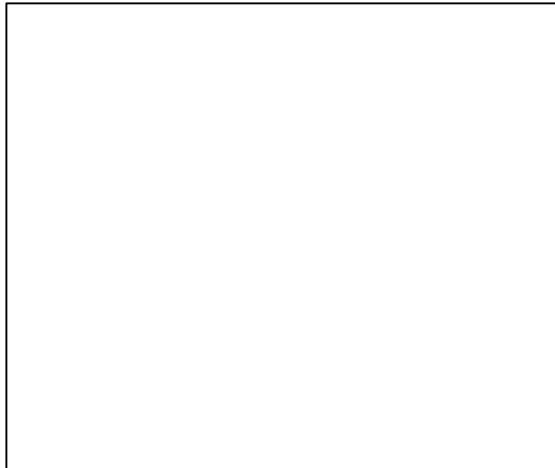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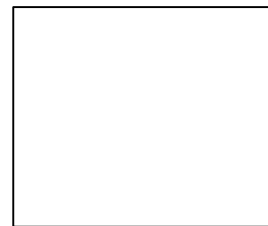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

二、上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主 旨：為申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之甄審，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分署於民國 年 月 日公告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含變更及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所受損害。
-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申請人名稱)茲依據主辦機關
○○年○○月○○日公告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招商文
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
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

立書人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本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委任人姓名：_____（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印章）
地址：_____

受任人

受任人姓名：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 _____（以下簡稱貴單位）
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計畫
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
計畫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
參與本計畫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
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
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立意願書人

名稱： _____（簽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世居阿里山居民同意擔任工作證明書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世居阿里山居民同意擔任工作證明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設籍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_____村_____號之_____（如所附之戶
口名簿影本），該戶籍合法承租（或配住）人為_____本人與該合法承租
（或配住）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旁系三親等範圍內），本人並
無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轄管範圍內經營流動攤販或違反森林法
且無毒品相關前科之情形，本人同意如果_____公司確定承作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工作時，本人同意出任該公司_____
____工作。本人具有☐遊覽車職業駕駛執照（詳如附件影本），☐解說訓練相關證明文
件（詳如附件影本）☐其他

立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農業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表單9-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印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計畫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8-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計畫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計畫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計畫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9 申請聲明書

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為參與農業部主辦並授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執行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立聲明書人： _____（印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印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申請人/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評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依招商文件規定，被保證人應繳交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予執行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被保證人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主張金額如數撥付，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六、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八、本申請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銀行	
地址：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地址：
受益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地址：600016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民間機構) 就信用狀受益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所辦理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附件 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釋疑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本釋疑表請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於招商文件公告日起，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含）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次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及說明

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2. 「文件標的」應註明係招商文件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補正或說明項目	申請人補正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切結書					
5. 代理人委任書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申請聲明書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0.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1. 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2.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件)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無則免付)					
15.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則免付)					
16. 投資計畫書 20 份				(除份數不足者外,不得補件)	
17. 投資計畫書光碟或 USB 檔案 1 份					

審查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甄審委員編號：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得分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	10					
營運計畫	30					
營運安全及風險管理計畫	20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收入成本與費用分析。 (3)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4)財務效益分析(含權利金計畫)。 (5)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6)敏感性分析。	25					
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 睦鄰、回饋對象與比例 (2)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如配合政府政策、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等)。 (3)其他創意 加值 計畫。	10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總評分		100					
序位		----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加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超過 90 分時填寫)：							

備註：

1. 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請以整數填列，得為 0 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各合格申請人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3. 委員於評選完成並簽名後，請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表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總分										
平均分數										
是否達甄審標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註：甄審會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會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綜合評審結果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	
甄審會 出席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 委託營運範圍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

編號	車站名稱	地段/地號	權屬	管理單位	用地類別	委託營運面積(m ²)
1	旅服中心站	阿里山段 73-4 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特目	125.000
2	香林站	阿里山段 67 號			林業用地	217.000
3	沼平充電維修區	阿里山段 45-2 號			遊憩用地	1,089.100
4	沼平站	阿里山段 45-3 號			遊憩用地	176.400
5	候車總站	阿里山段 73-2 號			交通用地	128.048
6	對高岳站	阿里山段 84-0 號			林業用地	-
7	祝山站售票亭	雪峰北段 3 號			遊憩用地	4.000
8	水山療癒步道站	阿里山段 101 號			林業用地	-
9	縣定古蹟阿里山 貴賓館站	阿里山段 82 號			林業用地	-
合計						1,739.548

旅服中心站(阿里山段73-4地號)

X:229902.4, Y:2600842.4

X:230011.1, Y:2600968.1



X:229902.4, Y:2600842.4

X:230011.1, Y:2600968.1

113年版次正射影像
售票亭30平方公尺
候車棚95平方公尺
總計125平方公尺

香林站(阿里山段67地號)



113年版次正射影像
總計面積(含售票亭)217平方公尺

沼平充電維修區(阿里山段45-2地號)



113年版次正射影像
總計面積1,089.1平方公尺

沼平站(阿里山段45-3地號)



113年版次正射影像
總計面積(含售票亭)176.4平方公尺

候車總站(阿里山段73-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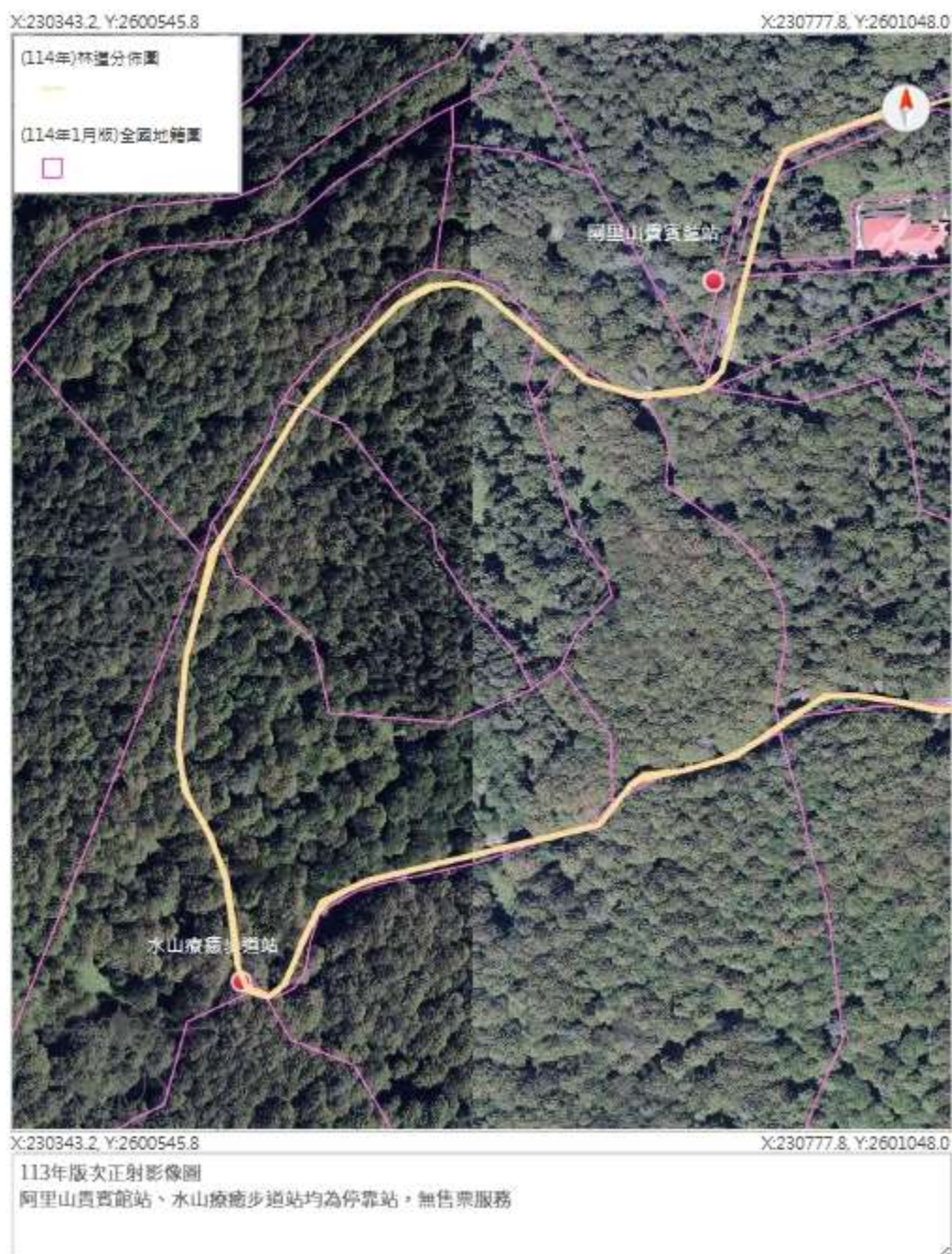
113年版次正射影像
售票亭38.048平方公尺
候車棚90平方公尺
總計面積128.048平方公尺

祝山站售票亭(雪峰北段3地號)



113年版次正射影像
售票亭4平方公尺

阿里山貴賓館站、水山療癒步道站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73-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17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地目：雜 等則：-- 面積：****4,752.7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3-2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3-3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
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7A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6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05日
地目：雜
使用分區：風景區
民國114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歲段0015-0000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面積：**107.725.64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等則：--
因分割增加地號：67-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7-2、67-3、67-4、67-5、67-6、
67-7、67-8、67-9、67-10、67-11、67-12、
67-13、67-14、67-15、67-16、67-17、67-
18、67-19、67-2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45-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鐵 等則：-- 面積：***11,285.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5-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5-3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車廂旅館及周邊
設施使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45-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5日
地目：鐵
使用分區：風景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5-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廣場使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73-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5日
地目：雜
使用分區：風景區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3-28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停車場使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8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5,790.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森林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7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7月 *****2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雪峰北段 000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鐵 等則：-- 面積：****3,157.4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歲段0039-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2、3-3、3-4、3-5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內政部92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
413號函核定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限依其風景區計畫作為祝山車站前廣
場使用。
因分割增加地號：0003-001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驗號碼：114QE001056RE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08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地目：雜 等則：-- 面積：***18,749.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歲段0035-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2-1、82-2、82-3、82-4、82-5、
82-6、82-7、82-8、82-9、82-10、82-1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玟璇
收件號：114QE001056
查詢號碼：114QE001056RB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010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16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6月11日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4,063.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森林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7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農林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前申報地價：113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7月 *****2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續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政璇

收件號：1140E001056

查驗號碼：1140E001056RBG1E4263DFC97A4291A5C083BD7D50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2 本計畫允許作為附屬事業經營之容許使用項目彙整表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本案是否 允許經營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限依核定事業計畫作為商店區廣場及旅客服務中心使用	O
林業用地	1. 林業使用	O
	2. 林業設施	O
	3. 安全設施	O
	4.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O
	5.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O
	6.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X
	7. 採取土石	X
	8.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O
	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O
	10.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O
	11.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X
	12. 礦石開採	X
	1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O
	14.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X
	1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X
	16. 農村再生設施	X
	17. 自然保育設施	O
	18. 綠能設施	O
	19. 農舍	X
	20. 交通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O
	21. 露營相關設施	X
	22.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	X
遊憩用地	1. 遊憩設施	O
	2. 戶外遊憩設施	O
	3. 水岸遊憩設施	X
	4.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O
	5. 古蹟保存設施	O
	6. 鄉村教育設施	O

	7. 行政及文教設施	O
	8. 衛生及福利設施	O
	9. 安全設施	O
	10. 宗教建築	X
	11. 公用事業設施	O
	12.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O
	13. 交通設施	O
	14.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O
	15.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O
	16. 林業使用	O
	17. 森林遊樂設施	O
	1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O
	19.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X
	2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X
交通用地	1.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O
	2.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O
	3.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O
	4.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O
	5. 戶外遊憩設施	O
	6. 農村再生設施	X